

彰化縣彰化市「新住民子女拔尖獎學金」申請計畫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彰化市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發放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透過「新住民子女拔尖獎學金」之設置和申請，表揚新住民子女之傑出表現，激發其見賢思齊，典範學習，追求突破和卓越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本計畫分3年執行，每年錄取第一名1位、第二名1位、第三名3位及第四名5位，由本所另行發文通知學校申請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獲選為彰化市「傑出之新住民子女」，由彰化市公所辦理公開表揚活動，並頒發「拔尖獎學金」。

五、獎學金金額：

(一) 每一名發放「拔尖獎學金」新臺幣10萬元，每年錄取1名，共錄取3名。

(二) 第二名發放「拔尖獎學金」新臺幣5萬元，每年錄取1名，共錄取3名。

(三) 第三名發放「拔尖獎學金」新臺幣3萬元，每年錄取3名，共錄取9名。

(四) 第四名發放「拔尖獎學金」新臺幣2萬元，每年錄取5名，共錄取15名。

六、申請對象：

目前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學校之新住民子女且為在學學生。

七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 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或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
(二) 具藝術及美感能力，在藝術創作、發表及比賽等方面，表現優異者。

(三) 具運動及體育專長，在校內外體育活動及賽事中，屢創佳績者。

(四) 熱心團體服務，積極於人群互動，從事公益活動，具有顯著貢獻者。

(五) 學術研究，積極向學，或職業技能精進，具有正向學習楷模事蹟者。

(六) 其他特殊傑出表現，足堪楷模，可以作為學習典範者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目前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學校之新住民子女且為在學學生，都歡迎提出申請。
- (二) 自即日起至(由本所另行發文通知學校)受理申請，申請者請填妥「彰化市新住民子女拔尖獎學金申請表」，並檢附「傑出事蹟證明文件」及「戶籍證明」影本、「在學證明」正本等，送交彰化市公所民政課王小姐受理(彰化市光復路 74 號，TEL：04-7222141#1209 或 1210)。

九、遴選審查方式：

由彰化市公所組成「審查委員會」，進行審查決議。

十、本計畫奉市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